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 服務資訊

更新日期：113/11/02

檢驗項目(中文/英文)	異常凝血酶原/PIVKA-II	
醫令代碼	12211B000001	
檢體類別	血清	
採檢容器及檢體量	 採檢容器：血清分離用促凝劑與分離膠之真空採血試管(黃頭)	檢體量：3mL
採檢注意事項 (包含影響檢驗性能、退件標準)	嚴重溶血、黃疸、脂血的受檢者血清應避免使用	
檢驗操作方法/儀器	Lumipulse G1200/化學發光酵素免疫分析法(CLEIA)	
可送檢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00:00-24:00	
報告完成時間	7 個工作天	
檢驗效能/干擾	不可使用加熱失活檢體、混合檢體、嚴重溶血或檢體有明顯的微生物污染。	
檢體運送及保存方式	檢體運送：常溫 保存方式： 1.血清/血漿室溫可保存 8 小時。 2.血清/血漿冷藏(2-8°C)可保存二星期。	
操作組別/ 檢驗諮詢分機	血清免疫組/4316	
健保代碼/給付點數/ 自費價格	健保代碼12211B/給付點數:967點/自費價1257元	
生物參考區間 (包含臨危值通報)	<40 mAU/ml判讀為Negative (non-reactive); ≥40 mAU/ml判讀為Positive (reactive)	
臨床意義與用途：	血液篩檢，輔助肝細胞癌(HCC)之診斷和治療反應評估及作為再發與否之輔助診斷。PIVKA-II與甲型胎兒蛋白(AFP)不具相關性，但兩者為肝細胞癌(HCC)的互補腫瘤指標。PIVKA-II測定作為腫瘤指標用於肝細胞癌，已被證實有效。PIVKA-II也可結合影像學作為肝細胞癌的輔助診斷。診斷使用應將測試結果與病患之病史及其他肝癌標記結合作為肝癌之診	

斷。

**備註:** (包含是否自行操作、可否接受委託檢驗、或委外操作)  
自行操作、可接受委託檢驗